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I N F 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新可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該期間將錄得除稅後溢利不多於人民幣290,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人民幣31,000,000元。

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該期間平均煤炭銷售價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
- (ii) 持續經營業務的原煤產量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5百萬噸增加至該期間的4.14百萬噸；

- (iii) 持續經營業務的洗選煤產量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4百萬噸增加至該期間的2.14百萬噸；
- (iv) 該期間匯兌虧損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6,000,000元。印尼盾兌人民幣及美元的貨幣貶值，導致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折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55,000,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71,000,000元）；及
- (v) 於該期間錄得預估負債變動收益約人民幣165,0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該等資料未經最終落實，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該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本公司預期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前刊發有關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中國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翟依峰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何嘉耀先生及龍玉峰先生。